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651號

原告 吳丞凱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

被告 張晁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7號裁定移送前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
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台灣保全公司之職員，擔任保全之工作。被告於民國
112年7月22日9時許，在與原告一同執行補鈔工作時起爭
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號「無老鍋」前之車內，明知原告即坐在旁邊，竟在與監控
人員吳柏輝之電話對話中，恫嚇稱「我要換副駕，如果不換
人，我會把他打到住院」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復於同日
9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辦公室
內，以手持甩棍之方式攻擊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上臂
挫傷之傷害。

(二)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3年
度中簡字第155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及傷害罪在案。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醫療費
用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元。

0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對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551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
06 罪事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等語置辯。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551號刑事簡
10 易判決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
11 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原
17 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茲就
18 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9 1. 醫藥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於受傷後須支出醫療費850元之事實，已據提出醫
21 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醫藥費85
22 0元核屬有據。

23 2.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4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25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26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27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原
28 告為恫嚇及攻擊，造成原告身體受有傷害，堪認原告確實受
29 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此負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未婚，月薪
31 約4萬元，名下有房屋1筆；被告為大學畢業，月薪約35,000

01 元，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1筆、汽車1輛、投資4筆等情，業
02 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03 卷可佐，併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前開侵
04 權行為之態樣(恐嚇及持甩棍攻擊原告等)、致原告精神上所
05 造成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06 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
07 據。

08 3. 上開金額合計20,850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原告20,8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
17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
18 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吳淑願